

附件 3

北京市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权属调整 方案编制提纲

一、土地权属现状

结合权属数据，说明整治区内国有土地、集体土地总体和分布情况，明确整治区域土地权属是否界定清楚，权属界线是否明确，有无权属争议。

二、土地权属调整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

说明开展土地权属调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政策性文件

说明开展土地权属调整所依据的政策性文件。

三、土地权属调整原则

重点从依法依规、确权登记、公开公正、自愿协商、权益保障、适度集中等方面明确本次土地权属调整的原则和要求，厘清土地权利主体、范围与内容，保障调整后权属清晰无争议、权利归属明确。

四、土地权属调整内容和方式

（一）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整

结合补充耕地、补充林地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项目，说明调整的内容、规模、方式、计划安排、具体方案等内容。

（二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调整

结合土地复垦、产业导入等相关项目，说明调整的内容、规模、方式、计划安排、具体方案等内容。

（三）未利用地使用权权属调整

说明相关说明调整的内容、规模、方式、计划安排、具体方案等内容。

（四）土地他项权利调整

如涉及说明土地他项权利调整方式、内容。说明土地权属调整是否涉及土地抵押权、土地租赁权等土地他项权利调整，排查他项权利存续情况并与权利人协商，明确其转移、变更方式，保障权利人利益。

五、土地权属调整的程序

结合《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》（TD/T1046-2016）及北京市相关要求，明确土地权属调整的具体程序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重点从土地权属调整异议处理、宣传引导、组织等方面提出相关措施，保障土地权属调整工作开展。